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8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BUI VAN HUNG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緩字第945號；113年度執聲字第28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BUI VAN HUNG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BUI VAN HUNG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4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113年5月29日確定在案。受刑人當庭表示聲請撤銷緩刑。核受刑人所為，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
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4月
02 26日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4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
03 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
04 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
05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於11
06 3年5月29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
07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8 (二)受刑人前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當庭表示「因為工作關
09 係，沒有辦法配合保護管束及義務勞務，希望撤銷緩刑，以
10 易科罰金方式執行」等語，足見受刑人顯無意願履行緩刑負
11 擔，從而其違反所定負擔情節自屬重大，本院認原宣告之緩
12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依刑法
13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核無不
1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黃心姿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